

表 2.9

二零零七年按是否在行人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及嚴重程度劃分的道路交通意外數字

	嚴重程度			
	致命意外	嚴重意外	輕微意外	總計
在下列過路處管制範圍內				
斑馬線	2	15	110	127
交通燈控制	36	373	2 283	2 692
警員指揮	0	0	4	4
交通安全隊指揮	5	15	91	111
行人輔助線	2	27	103	132
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但在下列 管制範圍 15 米內				
斑馬線	0	2	6	8
交通燈控制	0	9	55	64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1	6	7
行人輔助線	0	1	5	6
行人天橋 / 隧道	2	17	104	123
沒有過路處管制	106	1 916	10 019	12 041
總計	153	2 376	12 786	15 315